文华公园园建铺装更新提升及非机动车隔离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结算审核）

委　托　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　询　人：佛山市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10 月 21 日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佛山市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佛禅府办[2019]21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财政性投资基建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业务事项

甲方将“文华公园园建铺装更新提升及非机动车隔离项目”结算委托给乙方进行审核。送审金额为 384905.94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玖角肆分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工作程序

乙方接受委托业务必须按以下工作程序开展审核工作：

1、乙方接受委托，双方签订协议书。

2、乙方开展审核工作。乙方收到审核资料完成初步审查后，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迅速与甲方协商。乙方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同时向甲方反映审核的主要情况。

3、乙方必须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考察和提供相关照片。

4、由甲方协调召开会审会议，解决工程审核中存在的问题，核

对有关数据。

5、乙方根据会审纪录及甲方的意见对审核报告作修改，提交正式的审核报告。

三、审核工作期限

甲方于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将项目资料委托给乙方，乙方收齐项目资料后，须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工程审核第一阶段工作，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限，乙方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认真对待审核业务，充实审核力量，尽可能提高审核效率，提前完成审核任务。遇特急项目，则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定完成时间，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最终以委托协议书约定的完成时限为准。完成时间特殊要求，对甲方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审核的完成时间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工作，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服务费总额的 1%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审核费，并有权按服务费总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乙方交还全部项目资料。

四、甲方权利和责任

1、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审核工程结算，提出工作要求。

2、审查乙方实施审核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实施工程审核工作的资质。

3、通知建设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审核工作，及时提供完整、准确、

有效的工程文件资料，并协助乙方向建设单位索取有关资料，协调审核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4、监督乙方的审核活动，可调阅有关资料，在必要时可直接参与乙方的审核工作。负责召集乙方及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就审核工作存在问题进行协调。对乙方在审核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或改进意见。

5、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保留终审和追究的权利。如对乙方审核报告有疑问或有不同意见，可要求乙方解释、对报告作出修改、或重新进行审核。乙方的修改、重做工作应在甲方限期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本合同第三条“审核工作期限”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6、如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本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审核费，并有权按服务费总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及要求乙方交还全部项目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科学、客观、公正地做好工程审核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准确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审核报告。

2、乙方接受本项工程结算审核委托业务，视同已保证不从事与

本项工程审核有关且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工程经济事务；如在此之前乙方已接受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工程经济事务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并放弃本次委托。

3、认真把好审核质量关，落实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和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工程审核人员的监督管理，工程审核人员必须具有从事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的资格，明确工程项目审核责任人和复核人员，健全内部监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

4、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联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工程审核的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同意不能将有关工程审核的资料向外提供。

5、乙方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对报告中失实或错误部分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负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六、委托审核费用

1、工程结算委托审核费计算方法：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附件一） 按差额定率累进得出的服务收费，再乘以折率46%（1-中标下浮率54%）计算本合同的结算委托审核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

所需的全部费用，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其中基本收费的收费基数按实际送审金额（暂按 384905.94 元），计算公式为384905.94*0.28%*46%=495.76元；效益收费的收费基数按“|核减额|+|核增额|”（暂按送审金额的5%）进行计费，计算公式为384905.94*5%*5%*46%=442.64元。结算审核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495.76+442.64=938.40元，故本合同结算审核费用为2000.00元（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大写：贰仟元整）。基本收费按实际送审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上述方式确定，效益收费以本项目结算审定后按上述计算方式确定。

2、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正式结算编制审核报告（一式两份）和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委托人通过转账方式将审核费转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4450450104000847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叠北支行

3、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资金支付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支付中心实际拨付时间为准，咨询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4、如遇委托人年终财务清算等特殊情形，付款日期由双方另行协

商。

5、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促超过30天未付款，则乙方有权从第31天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要求甲方偿付违约金。

七、若审核过程中发生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时，本协议履行终止,并由甲方对乙方作出弃审补偿处理。若退件弃审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审核费，并有权按服务费总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退件弃审不包括暂退件情况，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乙方承担，如需要乙方审核的，应重新签订协议。

八、送达

1.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可用以下方式送达：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23号

收件人：陈艳珊

联系电话：82308396

乙方：佛山市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栋505房

收件人：林群

手机号：13726335638

2.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邮箱、电话、传真，应在变更当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载明的联系方法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邮件送达，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不能成立或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需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时，咨询人应当赔偿因此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因此产生的费用。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本协议从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佛山市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文华公园园建铺装更新提升及非机动车隔离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